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調簡字第1號

原告 金重恩

被告 沈義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732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41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895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弘杰